

附件 5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新丰县松材线虫病春秋季节普查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赵玉龙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1 年的资金额度为 28.72 万元，资金来源于县级财力，指标来源为指标追加。主要用途：开展 2021 年新丰县松材线虫病春秋季普查和编制《新丰县松材线虫病防控规划（2021-2025 年）（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开展 2021 年新丰县松材线虫病春秋季普查，出具普查报告；编制《新丰县松材线虫病防控规划（2021-2025 年）（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

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 资金支付: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 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1) 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1) 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

(2) 效益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此项自评得 25 分。

(3) 满意度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28.72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完成 2021 年新丰县松材线虫病春秋季普查，出具普查报告；完成编制《新丰县松材线虫病防控规划（2021-2025 年）（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 2021 年新丰县松材线虫病春秋季普查 19.72 万元，并完成了普查任务；资金用于编制《新丰县松材线虫病防控规划（2021-2025 年）（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9 万元，并完成了编制任务。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新丰县林业局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5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新丰县亚婆髻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

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亚婆髻林场  
(二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素辉

联系电话：0751-6921819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县财政下达新丰县司茅坪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 21.42 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主要落实离退休职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领取养老待遇，按新丰县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养老待遇水平予以补助，改善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新丰县亚婆髻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 1-12 月支付新丰县亚婆髻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总预算金额为 21.42 万元，实际支出共 21.42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新丰县亚婆髻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总预算金额为 21.42 万元，实际支出 21.42 万元，完成支出率 100%。其中产出指标：①数量指标：养老待遇补差人数为 13 人；②质量指标：发放准确率 100%；③时效指标：每月支付及时率 100%；④成本指标：每月支付退休人员养老待

遇补差金额 1.785 万元。满意度指标：列入补差范围退休人员 13 人满意度 100%。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 年基本完成新丰县亚婆髻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用于林场退休人员补差的发放，完成发放率为 100%。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当年实际支出中人员的减少导致资金支出率不能 100% 支出。

### 三、改进意见

无。

### 附件 3

## 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新丰县县级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廖恒望

联系电话：0751-6846823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 2021年新丰县县级护林员补助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新财绩[2022]4号)精神,为了规范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全覆盖,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2021年县级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年县级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 1、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新财预[2021]1号,县财政下达我局2021年县级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144.7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4.72万元,到位率100%。

### 2、资金使用情况

分别在4月、6月、10月、12月通过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拨付36.18万元、36.18万元、36.18万元、36.18万元,到2021年12月止,合计支付144.72万元。全部直接拨付到护林员个人银行账号上。支付率100%。

### 3、资金执行情况

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资金管理上,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

## 二、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及自评结果

### 1、项目的实施,对有林地面积的增加,森林覆盖率的

提高均有间接帮助作用；对调节空气，保持水土，涵养水源，随着封育区生态环境的进一步改善，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逐渐增强；农业生产条件得以改善，农村社会经济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2、通过护林，能有效增加森林植被，修复林业生态，提高森林质量，提高木材储备，丰富生物多样性，局部地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生态系统，促进生态旅游业的发展，带动第三产业发展。

3、增加了农民收入，稳定了护林队伍。实施此项目，需要聘请当地群众参与封山育林建设中，可解决部分人的就业，增加其收入。

4、自评结果为优。

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2022年4月10日

附件 5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林业局 2021 年度经费食用林产品质量监  
测抽检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素辉

联系电话：0751-6921819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林业局 2021 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抽检经费 11.4 万元、资金为县级，主要用于食用林产品质量抽检，保证林产品的质量安全。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2021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抽检项目，完成了 30 批次抽检，自评得分为 99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抽检项目为 30 批次，资金总数 11.4 万元，实际支出 8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产出指标：①数量指标：完成 30 批次；②质量指标：食用林产品检测项目准确率为 100%；③时效指标：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抽检及时率为 100%；

（2）效益指标：①社会效益指标确保食用林产品质量是安全的；

（3）满意度指标：①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受益消费者满意度为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中出现抽检预算期金额与实际金额有出入，支出率不是 100%。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婷

联系电话：0751-6846839

填报日期：2022.4.8

##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县财政下达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53.891 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主要用于：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保持森林综合保险高覆盖率；2. 扩大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机制；3. 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农收入。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自评分为 91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6，支付 2021.1-5 月商品林保险保费 11,117.29 元；

2021.9，支付 2021 年全年政策性商品林保险保费以及生态林保险保费 339,080.78 元；

2021.11，支付 2021.6-9 月商品林保险保费 4308.77；

2021.12，支付 2021.10-11 月商品林保险保费 173,315.68 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财政安排资金 53.891 万元，实际支出 52.782 万元，完成支出率 97.94%。

当年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保持森林综合保险高覆盖率；我县全面扩大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机制，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农收入。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 年基本完成林权制度、产权清晰、生产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和商品林完成投保，生态林及商品林 100%完成投保。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2 月商品林保险保费因保险公司没有按项目进度将报销资料提交到局业务股室进行报销，导致资金拨付时间延，当年资金结余，需转下一年度拨付。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业务股室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提供报销材料，按预算开支计划及时拨付资金，避免资金结余、截留。



附件 5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新丰县雪山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  
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雪山林场  
（二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文科

联系电话：13149078521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县财政下达新丰县司茅坪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 22.92 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主要落实离退休职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领取养老待遇，按新丰县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养老待遇水平予以补助，改善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新丰县雪山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 1-12 月支付新丰县雪山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总预算金额为 22.92 万元，实际支出共 22.92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新丰县雪山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总预算金额为 22.92 万元，实际支出 22.92 万元，完成支出率 100%。其中产出指标：①数量指标：养老待遇补差人数为 14 人；②质量指标：发放准确率 100%；③时效指标：每月支付及时率 100%；④成本指标：每月支付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金

额 1.91 万元。满意度指标：列入补差范围退休人员 14 人满意度 100%。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 年基本完成新丰县雪山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用于林场退休人员补差的发放，完成发放率为 100%。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当年实际支出中人员的减少导致资金支出率不能 100% 支出。

###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新丰县司茅坪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

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司茅坪林场  
(二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素辉

联系电话：0751-6921819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县财政下达新丰县司茅坪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 64.2 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主要落实离退休职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领取养老待遇，按新丰县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养老待遇水平予以补助，改善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新丰县司茅坪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项目自评分为 99.9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 1-12 月支付新丰县司茅坪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总预算金额为 64.2 万元，当年由于人员死亡而减少支出金额，实际支出共 62.7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新丰县司茅坪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总预算金额为 64.2 万元，实际支出 62.7 万元，完成支出率 99.9%。其中产出指标：①数量指标：养老待遇补差人数为 38 人；②质量指标：发放准确率 100%；③时效指标：每月

支付及时率 100%；④成本指标：每月支付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金额 5.225 元。满意度指标：列入补差范围退休人员 38 人满意度 100%。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 年基本完成新丰县司茅坪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用于林场退休人员补差的发放，完成发放率为 100%。由于退休人员的死亡导致人员减少，资金发放未能完全支付完毕。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当年实际支出中人员的减少导致资金支出率不能 100% 支出。

###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山区县植被恢复费

项目单位：（公章）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婷

联系电话：0751-6846839

填报日期：2022.4.4

##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县财政下达山区县植被恢复费项目金额38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主要用于县林业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包括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管护等工作，从而提高我县森林植被覆盖率，推进我县林业可持续发展。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2021年山区县植被恢复费项目自评分为84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1）组织植树造林、森林抚育方面，支付128.907元。

（2）森林防火方面，包括防火宣传、搭建防火车辆停车棚，规范车辆进行统一管理，支付183,223.5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山区县植被恢复费县财政安排资金38万元，实际支出38万元，完成支出率100%。

项目资金为资源管护等提供资金保证，当年组织植树造林、森林抚育以及森林防火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县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不断增加大量的林木，从而加快了我县的生态经济效益；森林防火安全检查覆盖率达到100%，让我县森林覆



盖率提升至 80.8%，从而提高我县森林植被覆盖率，恢复森林植被等森林资源保护工作，推进我县林业可持续发展。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拨付未完全按照绩效管理设定目标进行使用，存在实际支出与绩效管理不相符的情况。

## 三、改进意见

将绩效评价与项目管理相结合，将资金拨付与绩效管理相结合，通过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附件 5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新丰县岳城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  
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岳城林场  
(二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素青

联系电话：0751-6921819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县财政下达新丰县岳城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55.5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主要落实离退休职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领取养老待遇，按新丰县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养老待遇水平予以补助，改善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新丰县岳城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项目自评分为99.5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1-12月支付新丰县岳城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总预算金额为55.5万元，实际支出共55.375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新丰县岳城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财政安排资金55.5万元，实际支出55.375万元，完成支出率99.8%。其中产出指标：①数量指标：养老待遇补差人数为33人；②质量指标：发放准确率100%；③时效指标：每月支付及时率100%；④成本指标：每月支付退休人员养老待

遇补差金额 4.625 万元。满意度指标：列入补差范围退休人员 33 人满意度 100%。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 年基本完成新丰县岳城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用于林场退休人员补差的发放，完成发放率为 100%，支出率 99.8%。由于退休人员的死亡导致人员减少，资金发放未能完全支付完毕。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当年实际支出中人员的减少导致资金支出率不能 100% 支出。

###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婷

联系电话：0751-6846839

填报日期：2022.4.4

## 一、基本情况

2021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项目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对全县森林防火的预防和森林火灾早期扑救，起到杜绝或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2021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分为90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9，开展防火宣传月活动，活动费以及宣传品费用，支付20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县财政安排资金20万元，实际支出20万元，完成支出率100%。

100%完成9月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包括教育宣传、资料宣传、网络宣传等，全县森林防火的预防，能有效保护我县森林资源，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 三、改进意见

将绩效评价与项目管理相结合，将资金拨付与绩效管理相结合，通过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管护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叶家琪

联系电话：0751-6846850

填报日期：2022. 4. 28



##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县财政下达 2021 年管护经费 22 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项目，主要用于保障管护人员的工资等支出，确保管护大队管护工作正常开展，制定森林资源管护规划，查处盗伐、滥伐林木、非法收购、经营木材和破坏林地及森林资源案件等林业行政案件，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稳定森林资源管护维护林区的正常秩序。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2021 年管护经费项目自评分为 82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资金实际支出 17.53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管护经费财政安排资金 22 万元，实际支出 17.53 万元，完成支出率 80%。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单位未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未按设定支付计划进行支付，导致完成支出率为未达到 100%。

## 三、改进意见

